

山东省黄水东调应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2020年7月2日，山东水发黄水东调工程有限公司根据《山东省黄水东调应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并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项目法人、委托建管（代建）、设计、监理、施工、环评报告编制、验收调查报告编制等单位的代表以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山东省黄水东调应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见附件）。

验收工作组查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山东水发黄水东调工程有限公司对工程建设情况的汇报，山东水文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验收工作组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查，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山东省黄水东调应急工程是利用东营市新建的曹店引黄泵站和已建的麻湾引黄泵站提取黄河水，分别经已建的曹店引黄闸、麻湾引黄闸和改造的曹店干渠、麻湾总干渠及四干渠输水至广南水库1号沉沙池，沉沙后提水入加固增容的广南水库进行调蓄，新建加压泵站从广南水库1号沉沙池提水加压后通过管道输水至淮北第二平原水库。该工程建成后，与黄水东调二期工程、引黄济青工程共同承担向青岛、烟台、威海、潍坊四市的供水任务，对缓解四市水资源供需矛盾，优化胶东地区水资源配置，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山东省黄水东调应急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引水工程、提水工程、沉沙调蓄工程、输水工程等。其中：引水工程主要是新建曹店引黄泵站1座，对现有曹店干渠和麻湾干渠/四干渠进行清淤、衬砌改造，其中，曹店干渠衬砌改造段长49.53km、麻湾干渠/四干渠改造段长47.98km；提水工程主要是新建曹店入沉沙池泵站、麻湾入沉沙池泵站、广南水库入库泵站和加压泵站等4座提水泵站；沉沙调蓄工程主要是改造现有1号沉沙池和现有广南水库加固扩容、改建等；输水工程主要是

新建地下输水管道 63.83km，其中东营境内 8.1km，潍坊境内 55.73km。工程总投资 33.99 亿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465.64 万元，环保投资占工程总投资的比例为 0.137%。

2016 年 10 月，山东省环科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省黄水东调应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 年 12 月，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原山东省环境保护厅）以“鲁环审[2016]100 号”文件对报告进行了批复。

2017 年 1 月，工程开工建设，现工程全面建设完成并满足验收工况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文件批复以后，在建设过程中发生的主要设计变更内容如下：（1）泵站位置及平面布置变更；（2）水库增容加固北坝变更；（3）输水管道变更等。根据对项目变动情况的梳理和筛查，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中“枢纽类和引调水工程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评批复和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山东省黄水东调应急工程在建设过程中，按照《山东省黄水东调应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原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批复意见（鲁环审[2016]100 号）的要求实施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包括生态环境保护及恢复、水环境保护、环境空气质量保护、噪声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置等多种措施。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本工程沿线生态系统主要由农田生态系统、森林生态系统、水域生态系统、村镇生态系统、草地生态系统等组成。项目沿线区域内生态敏感目标涉及穿越主要有黄河东营西段生物多样性生态保护红线区（SD-05-B4-04）、广利河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SD-05-B4-07）、支脉河东营段生态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SD-05-B4-08）、山东寿光滨海国家湿地公园；邻近的敏感目标主要有南郊水库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SD-05-B1-04）、寿光双王城水库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SD-07-B4-09）等。

山东黄水东调应急工程总占地 9717.56 亩，其中新增永久占地 36.56 亩，临时占地 9681.91 亩。

本项目对生态环境目标，特别是生态红线区采取了保护措施，对临时占地进行了生态恢复。

2、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施工期间加强了环境管理工作，避免在大风及暴雨天气施工，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汽车运输加盖篷布、控制车速，防止物料洒落，施工道路进行夯实硬化处理，定期洒水清扫，保持路面清洁、润湿，极大限度地减少了施工扬尘。

施工期间监测结果表明，大气环境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2类标准。

3、水环境影响调查

（1）施工期

施工排水经施工场区两侧的集排水管道排入附近的河沟中；混凝土养护废水采用混凝沉淀法进行处理，经处理后回用于工程施工；生活污水由厨房、厕所、洗刷间内专用排水管道收集至化粪池，经简单处理后，定期用于周围农田堆肥，不外排。

（2）运营期

曹店引黄泵站和广南水库入库泵站依托现有管理站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曹店入沉沙池泵站、麻湾入沉沙池泵站、加压泵站各新设置一套WSZ-AO地理式一体化处理设备；生活污水排入管理站化粪池后再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后回用于绿化不外排。

4、环境噪声影响调查

（1）施工期

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施工机具和运输车辆，科学安排施工作业时间，设置围挡降低噪声等措施，减少噪声污染。

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点位均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运营期

运营期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泵房位置，将水泵等设备设置于室内，采用减震降噪措施。

运营期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站场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夜间 50dB)限制要求。

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本工程产生的弃土部分用于就地回填,弃渣作为建筑垃圾运往垃圾场。项目设置一处弃土场,对弃土场采取了复耕和绿化恢复措施。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当地环保部门指定地点安全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依据环评报告制定了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五、公众意见调查

验收期间,对项目周边敏感目标进行了问卷调查,没有收到有关环境污染的投诉,未发生污染事故。

六、验收结论

山东省黄水东调应急工程为社会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的实施对缓解青岛、烟台、威海、潍坊四市水资源供需矛盾、优化胶东地区水资源配置、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工程建设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项目法人对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实行了全过程管理,制定了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落实了环评报告及设计文件中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综合分析认为,工程达到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通过山东省黄水东调应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管理要求

1、进一步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环境持续稳定达标。

2、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3、加强输水沿线的监控和巡查,确保输水安全、稳定运行。

验收组

2020年7月2日